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以“为中国做好一颗螺丝钉”为使命，始终聚焦战略核心市场，夯实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第二增长曲线，坚持技术创新，共克时艰、创新开拓、降本增效，从生产、研发、营销、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并积极布局产业链延伸发展，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352.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25.4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7.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95.89 万元，同比下降 32.3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2,672.7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4.3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公司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33 项，均获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变更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3 日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云信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2 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

			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7月18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8日	《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均各行其责，出色地履行了董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等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续聘会计师、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补选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发表有效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主动关注公司经营信息、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建言献策，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单飞跃先生、夏劲松先生、张雷先生、杨少杰先生（已

离任)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现场述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公告 134 份，其中临时公告 129 份，定期报告 5 份。公司已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始终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互动平台、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沟通渠道，切实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报告期内，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129 条，并参加了“2023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线上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 33 条。

三、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 董事会将继续认真做好日常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二) 为确保限售股解禁及股东减持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我们将与相关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司的稳定发展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专线、投资者关系邮箱、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四）根据独董新规及新公司法，进一步修订和完善董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完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要求。

（五）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经营计划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本着对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加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